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指掌纹采集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JH-G2025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）的（指掌纹采集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指掌纹采集设备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（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77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109.4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
注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。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

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
0516-83861958